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邵环许决字〔2025〕36号

关于新邵县小塘镇卫生院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行政决定

新邵县小塘镇卫生院：

我局已依法受理你单位（地址：新邵县小塘镇小塘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522792375766N，法人代表：李晓忠）于2025年6月17日提出重新申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资料齐全，满足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449号令）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许可条件和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准予此次行政许可。许可内容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

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带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，于本次许可决定公示期满之日起3日内，到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6月18日

